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98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 元。嗣因接受本市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644 元，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6,483 元；及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1,509 萬 544 元，亦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50 萬元（200 萬元 +25 萬元 × 2=250 萬元），核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28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0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0691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訴願人猶不服，復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9851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0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

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8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規定計算：……2. 未成年申請人之父母離婚或經生父、母認領者，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51086 號函：「主旨：…… 研商辦理 100 年度

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動產計算方式一案……說明：……三、……修正 100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 97 年臺灣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計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9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94258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2 萬 6,483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得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3991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

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智能障礙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備註：.....3. 查有工作者，工作收入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實際收入、財稅資料及各職類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予以採計。查無工作收入依上揭原則及表列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監護權由母親林○○行使負擔迄今，訴願人生父陳○○從未負擔訴願人之教育、養育、生活等費用支出，所以不該將生父所得列入計算。訴願人母親為購屋向銀行申貸 335 萬元已負債累累，家庭收支未趨平穩，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法定門檻，可依五二八條款（按：即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排除生父為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
- (二) 訴願人 2 次申復，原處分機關未派員訪視，也未瞭解訴願人家庭實際狀況，更未得知訪視報告內容。而訴願人生父之存款金額與原處分機關查調資料差距甚大，請重新查明。又訴願人領有身障手冊，訴願人母親收入微薄，生父未盡扶養義務，且未共同生

活，難道不符合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所指「其他情形特殊」？況訴願人 95 年至 98 年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處分機關即排除列計生父所得，則於實際條件未有變動下，何以 100 年度不能排除列計？請從寬認定，恢復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生父共計 3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77 年 10 月○○日生）係輕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3 萬 84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04 元，查無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母親林○○（47 年 2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 100 年 3 月 1 日最新月投保薪資 3 萬 300 元（投保單位為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3 萬 3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300 元，查無動產資料。

(三) 訴願人生父陳○○（43 年 12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 100 年度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880 元列計其

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39 萬 4,16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727 元。依 97 年○○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509 萬 544 元，其動產（存款本金）為 1,509 萬 544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 萬 1,93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644 元，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6,483 元；全戶 3 人所有動產合計 1,509 萬 544 元，亦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50 萬元（200 萬元 + 25 萬元 × 2 = 250 萬元），有 100 年 5 月

18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及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0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生父未盡扶養義務且未共同生活，應符合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又訴願人 95 年至 98 年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即排除列計生父所得，則於

實際條件未有變動下，何以 100 年度不能排除列計？訴願人生父之存款金額與原處分機關調查資料差距甚大，及訴願人母親尚有 335 萬元貸款債務云云。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復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民

法相關規定辦理。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未成年申請人之父母離婚且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時，應計算人口範圍僅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又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倘若有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該扶養義務人。經查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其父母離婚後由其母親單獨監護，惟查訴願人自 97 年 10 月 30 日起年滿 20 歲，已無父母一方單獨監護之情形，訴願人生父為訴願人一親

等

直系血親，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另依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2 之家戶狀況概述記載略以：訴願人家戶之車貸、房貸皆已還清完畢，訴願人及其母親工作收入穩定，又有房租收入每月 5,000 元，收支上可維持案家生活及其他開銷。及訪視結果 / 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支持系統資源充足，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復查訴願人母親林○○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言詞辯論時亦說明其臺南房屋係借給親戚住，每月收取數千元等情，是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尚無因其扶養義務人即訴願人生父未履行扶養義務，致訴願人生活陷於困境之情事，遂認定訴願人生父仍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再按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等，而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同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以

供

審核。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 7 點規定辦理。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與其母親均無動產

資料，訴願人生父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39 萬 4,165 元，則原處分機關依 97 年○○銀行 1 年
以

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推算存款本金為 1,509 萬 544 元，並核
計

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共計 1,509 萬 544 元，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50 萬元（200 萬元 +
25

萬元 $\times 2 = 250$ 萬元），亦無違誤。復查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未有貸款金額得予扣除
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存款本金，並無違誤。是訴願主
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